

收文編號：1070005722

議案編號：1070507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9491 號之 1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並修正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 10700289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 附件 2

主旨：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第六條，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本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以原民社字第 1070024108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法規會、本會社會福利處（均含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 10700241082 號

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第六條，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

附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第六條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 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係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乃將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為符合行政院組織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爰提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其要點為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銜。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 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	<u>行政院</u>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法律扶助之給付標準如下：</p> <p>一、提供法律諮詢或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每人每一爭議之酬金最高為新臺幣三千元。</p> <p>二、調解、和解、仲裁、訴願或其他協商及法律文件撰擬，而不涉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者，酬金最高為每件新臺幣六千元。</p> <p>三、每一審級訴訟之代理或辯護，酬金最高為每件新臺幣四萬元。</p> <p>四、以集體身分申請者，依前款之酬金為基礎，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一萬元，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必要時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斟酌相關事項決定之。</p>	<p>第六條 法律扶助之給付標準如下：</p> <p>一、提供法律諮詢或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每人每一爭議之酬金最高為新臺幣三千元。</p> <p>二、調解、和解、仲裁、訴願或其他協商及法律文件撰擬，而不涉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者，酬金最高為每件新臺幣六千元。</p> <p>三、每一審級訴訟之代理或辯護，酬金最高為每件新臺幣四萬元。</p> <p>四、以集體身分申請者，依前款之酬金為基礎，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一萬元，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必要時<u>行政院</u>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斟酌相關事項決定之。</p>	為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規定，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銜。